

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2月27日第216/E161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3年2月1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2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自恆常性申請開始至今，社會房屋申請家團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分配租住單位，等候情況沒有明顯轉變。且隨著社屋項目陸續興建及落成，連同每年退回經維修的社屋單位可供分配，社屋單位供應的穩定性已得到保障。基此，現時沒有考慮重新設立住屋臨時補助。

對問題2. 基於實際的審查和分配工作流程以及可預見單位供應充足的情況，現時提出的社屋上樓年期已相對合理，沒有考慮調整。特區政府同時盡可能加快讓合資格家團獲編配社屋，但凡有可分配的社屋單位，房屋局會隨即編配予合資格的輪候家團租住。以三人或以上申請家團為例，於2022年11月30日前獲接納的家團，倘沒有成員變動，均已獲分配單位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